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69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拟筹划以自有资金收购非关联方房地产股权资产事项,由于此次拟收购资产的金额较大,该收购事项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影响,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

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中山国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国富”或“乙方”)签订《丰盛胡同项目收购合作意向书》,公司有意购得具有建设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危改西区D、E地块权利的北京万联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而中山国富作为项目公司唯一指定的意向收购公司北京方略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的大股东,目前已全面负责丰盛胡同地块项目的收购工作。上述拟收购资产的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本意向书签订后公司需提供合作保证金人民币一亿元,同时公司与中山国富对项目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在满足与项目方彼此的资格审查和收购意向后,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再共同与本次项目收购的所有交易对方协商是否正式签署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

如因尽职调查、资质审核后,甲方决定退出合作时,则乙方应通知法律事务所退还所有的甲方合作保证金。本协议签订后,在正式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前,因甲方资质或资金等原因不能顺利继续,视同甲方自动放弃收购,双方及时清算,乙方另找合作伙伴,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71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公司”);

担保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事项仅为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且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做出授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金额,本次主债权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6.5%。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市东华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富银公司的该笔授信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物担保。抵押物为江门市东华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住宅及商业用地。(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江字第011022704号、江国用(2014)第301200号)。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0月21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董事长蒋善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沈义先生、财务总监张明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如下:

1.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什么时候停牌,完全会复牌?

公司回答:您好!在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后,公司将公告本次说明会将召开情况的同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复牌,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

3.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有没有增持计划?

公司回答:公司董监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表现,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终止主要原因是由标的公司的业绩与预期相比存在差异,各方对标的公司交易对价的具体估值难以达成一致,同时,涉及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本次重组由于种种原因终止,但公司基本面未受到任何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造成影响。

5.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占有多大,未来有什么战略?

蒋善华董事长回答: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技术上完全可能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公司已经有部分批量生产的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目前占比不大,同时部分在研发的项目未来也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公司将把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从市场战略、技术研发等多方面着手,我们有信心未来在该领域取得较好的业绩。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将于2015年9月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由于标的公司的今年业绩与预期相比存在差异,各方对标的公司交易对价的具体估值难以达成一致,同时,涉及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有必要对资本运作方案和节奏作出相应调整,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并与重组各方商洽沟通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公告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015年10月21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告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4.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基于何种原因筹划本次并购?终止有哪些主要因素?对公司有哪些影响?

公司回答: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是在公司稳健经营已有的过程中,在保持整体业务规模的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终止主要原因是由标的公司的业绩与预期相比存在差异,各方对标的公司交易对价的具体估值难以达成一致,同时,涉及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其他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本次重组由于种种原因终止,但公司基本面未受到任何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造成影响。

5.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占有多大,未来有什么战略?

蒋善华董事长回答: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技术上完全可能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公司已经有部分批量生产的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目前占比不大,同时部分在研发的项目未来也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公司将把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从市场战略、技术研发等多方面着手,我们有信心未来在该领域取得较好的业绩。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32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集人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30

##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 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合作 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合同异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6.合同的履行情况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推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合作事项达成如下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双方确认,合同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金额及支付各项款项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资金成本确认时间等均严格遵照《合作协议》“委托费用及支付”条款约定的中标准确履行。

2.乙方对《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合作项目”投资成本及“保本收益”所占10%后,剩余的分批按照45%的分批比例优先支付。

3.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5-231

##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 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合作 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合同异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6.合同的履行情况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推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合作事项达成如下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双方确认,合同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金额及支付各项款项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资金成本确认时间等均严格遵照《合作协议》“委托费用及支付”条款约定的中标准确履行。

2.乙方对《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合作项目”投资成本及“保本收益”所占10%后,剩余的分批按照45%的分批比例优先支付。

3.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5-232

##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 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合作 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合同异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6.合同的履行情况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推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合作事项达成如下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双方确认,合同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金额及支付各项款项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资金成本确认时间等均严格遵照《合作协议》“委托费用及支付”条款约定的中标准确履行。